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管理日常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葉育杰先生	61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兼行政總裁	1993年8月	2017年2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 展及業務策略	獨立
張振輝先生	47	執行董事	1996年10月	2017年3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 業務營運	獨立
羅智弘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月18日	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我們 的策略、表現、資源及 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獨立
陳家宇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月18日	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我們 的策略、表現、資源及 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國麟先生	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18日	2018年1月18日	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我們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獨立

執行董事

葉育杰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彼於2017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3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葉先生亦為杰記工程及Richer Ventures的董事。

葉先生擁有40年地基行業經驗。於1977年，葉先生於香港透過杰記機械(當時初步註冊為獨資經營)開展其土方工程及空氣壓縮機租賃業務。於1986年，葉先生在香港成立杰記工程公司，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地基工程。於1993年8月19日，葉先生連同葉女士及葉耀忠先生成立杰記工程，而葉先生負責監管項目及業務開發。葉先生自1993年8月至今為杰記工程的董事總經理。葉先生接受過小學教育。

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張振輝先生，47歲，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

彼擁有逾20年地基行業經驗。張先生自1990年7月至1991年9月擔任Fugro-McClelland Geotechnic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的技術員；自1991年12月至1993年1月擔任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常駐技術員(實驗室)。張先生自1993年3月至1995年4月任職於政府水務署，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技術專員。其後彼於1995年5月至1996年6月任職於High-Point Rendel (HK) Limited，擔任技術專員，及自1996年6月至1996年9月擔任新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地盤工程師。張先生於199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任地盤工程師，其後於2006年晉升為工程項目經理，於2017年再度晉升為董事。

張先生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專業高級文憑。

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弘先生，40歲，於2018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獨立管理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及財務領域經驗。羅先生於審計及稅務諮詢服務方面的經驗來自於2002年2月至2009年6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多個職務工作。羅先生於2009年6月至2013年10月擔任漢宇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羅先生於2013年11月擔任振鵬達中華食品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4B)的財務總監。羅先生自2015年5月以來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的財務總監。

羅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的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自2010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2014年6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羅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

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陳家宇先生，38歲，於2018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家宇先生擁有逾10年專業會計及財務申報經驗。自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陳家宇先生擔任張沛鴻·甘耀成會計師行會計師。自2007年7月至2010年8月，彼為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審計師。自2010年9月至2012年4月，彼就職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莊柏會計師行)，起初擔任高級會計師，其後晉升為高級審計員。自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陳家宇先生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投資者關係主任。自2013年6月起，彼擔任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時尚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財務總監。

陳家宇先生於2009年10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家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李國麟先生，34歲，於2018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專業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在Y.K. Tsang & Co.擔任核數文員。於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彼在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Kreston International的成員)擔任高級核數文員。於2009年8月至2014年1月期間，彼就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先擔任會計師，其後晉升為助理經理。彼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於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李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務為經理。於2015年12月，李先生共同創立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登記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現時，彼出任董事一職。

李先生於2006年9月獲得赫特福德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自2013年1月及2013年9月起，彼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4月，李先生加入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溢(森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且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至今。自2017年9月起至今，李先生為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葉先生於股份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提請股東垂注的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與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浩成先生	49	合約經理	2005年7月	監管投標程序、合約管理、 行政工作及品質保證	獨立
梁海祺先生	29	財務總監及 公司秘書	2017年1月	監督財務申報、財務規劃、 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	獨立

陳浩成先生，49歲，自2005年7月起為杰記工程合約經理，主要負責監管投標程序、合約管理、行政工作及品質保證。

陳先生於1988年7月取得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目前稱作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建築學證書，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建築學高級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擁有30年地基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就職於多家建築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彼自1987年8月至1988年8月擔任健明公司地盤管工；自1988年10月至1992年7月擔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彼自1992年8月受僱於汛達(中福)建築有限公司及其後離職，最後任職商務經理。陳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5年5月擔任一鳴建築有限公司工程測量師。

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梁海祺先生，29歲，自2017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宜。

梁先生於2011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2015年3月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

彼擁有逾5年會計經驗。彼自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受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任職審計部門高級審計員；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梁先生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的高級會計師；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月，彼受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最後任職經理。

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未曾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梁海祺先生為就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言的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為零名、零名、一名及零名董事。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的五名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同期的任何薪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15財政年度、2015/16財政年度及2016/17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提呈的安排，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如下，惟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執行董事	港元
葉先生	720,000
張先生	7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羅智弘先生	180,000
陳家宇先生	180,000
李國麟先生	180,000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者、彼等服務年限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本集團亦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本集團營運有關職能所必需及合理引致的開支。我們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補償市場標準、董事各自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組合。

於[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彼等的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年限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組合。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審閱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國麟先生、羅智弘先生及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c)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家宇先生、葉先生及羅智弘先生。陳家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供建議以與我們的企業策略互補；(b)識別並甄選合適的合資格董事會成員或就提名董事職務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先生、陳家宇先生及李國麟先生。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a)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b)倘擬進行一項交易，而有關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c)倘我們擬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有所不同之方式使用[編纂]之[編纂]或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內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d)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合規顧問將為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以及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企業管治

董事認可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構成應當平衡，從而使董事會中擁有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的強大獨立元素。

除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而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葉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葉先生自1993年8月以來一直承擔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的日常經營管理職責，董事會相信葉先生兼任兩職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適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編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